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AM 9: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2 號 7 樓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 31,863,685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67,000 股之 85.04%。

主席：陳其宏



記錄：陳淑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 (四) 其他報告事項。(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6,753,275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46,845,416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2,675,32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0,923,363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733,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189,86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一 年度營業報告

100年6月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BenQ 品牌行銷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100年由於新台幣大幅升值與國際標案的結束，本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08,294 仟元，相較於 9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95,015 仟元衰退 14.6%，營業毛利新台幣 185,663 仟元，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37%，稅後盈餘新台幣 26,755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71 元。

100年，明基三豐利用明基集團海外業務佈點積極拓展外銷業務，鞏固現有市場並開發新據點，在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皆獲得正面的迴響。前瞻研發團隊以手術室為中心進行多項新技術的研究，順利開發出醫療專用 LED 手術燈，連同新手術床二款皆順利取得認證並同步在台灣以及國際市場上市，獲得相當好評。100年本公司同時積極強化工廠生產效率及嚴控產品品質，在產能利用率及客戶滿意度上已有顯著成長。

展望 101 年，本公司將配合展會與一連串的品牌推廣活動，強化品牌認同度，除積極開發新市場並與現有代理商做更緊密的結合，讓明基三豐業績推向另一個高峰。另外持續投資新產品的研發，強化與醫院臨床從業人員及研究機構的交流，精準定位產品規格與提升產品創新性，同時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加速新產品的推出速度，期望透過新產品的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力。工廠方面亦持續強化產能利用率及標準品質，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期望透過一連串的優化計劃，成為有彈性、品質優良且具效率的現代化工廠，作業務拓展堅強後盾。

醫用耗材部分將持續拓展國內、外原廠代理產品業務並引進新產品，除透過對使用單位完整的產品培訓使其熟悉明基三豐全產品線，並強化對醫院的直接服務與對終端醫院的管理，與醫院做更緊密的配合。另結合集團電子技術的優勢，改良現有耗材產品功能及研發新產品，規劃自有品牌海內外佈局，進一步擴大耗材產品事業版圖。

101 年將是明基三豐重要的里程碑，經營團隊期望藉由新產品的競爭優勢與明基集團的品牌綜效，廣泛布局、精確深耕海內外市場，力求每年度營收與獲利皆有顯著性成長，101 年將是明基三豐公司繼往開來的一年，經營團隊必將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一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 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 一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 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0,759	32	231,782	34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六及七)	\$ 36,771	6	33,38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5,620	7	60,386	9	2140 應付帳款	48,105	7	45,998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01,011	15	101,653	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51	-	3,472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861	1	3,418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五)	70,408	10	67,404	10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82,294	12	41,920	6	流動負債合計	156,335	23	150,257	22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862	1	3,102	-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2,144	-	3,72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9,908	3	19,908	3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25	-	1,32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6,249	1	7,143	1	
流動資產合計	461,976	68	447,312	6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5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856	5	31,592	5	其他負債合計	26,157	4	27,206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負債合計	182,492	27	177,463	26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5	374,670	55	
1531 機器設備	172,320	25	177,133	26	3200 資本公積	7,464	1	979	-	
1551 運輸設備	1,721	-	1,721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3,442	2	13,94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66	6	35,409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4	-	-	-	3351 累積盈餘	73,599	11	91,970	14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116,665	17	127,379	19	
小 計	335,736	49	339,412	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	-	(123)	-	
15x9 減：累積折舊	(114,253)	(17)	(117,140)	(1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026	-	1,026	-	
1599 累計減損	(54,990)	(8)	(52,489)	(8)	股東權益合計	500,303	73	503,931	74	
固定資產淨額	166,493	24	169,783	25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五及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98	-	3,6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9,793	2	18,188	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7,979	1	10,539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300	-						
其他資產合計	20,470	3	32,707	5						
資產總計	\$ 682,795	100	681,3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2,795	100	681,39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06,175	100	589,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十一)及十)	(322,583)	(64)	(329,409)	(56)
營業毛利	183,592	36	260,204	4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33)	-	96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3,459	36	261,166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3,206)	(16)	(123,352)	(21)
6200 管理費用	(30,386)	(6)	(34,5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5)	(7)	(27,940)	(4)
	(150,017)	(29)	(185,845)	(31)
營業淨利	33,442	7	75,32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6	-	782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663	-	9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52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2,79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62	1	2,994	1
	8,383	1	7,5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5)	-	(3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25)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502)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911)	-	(1,187)	-
	(4,868)	(1)	(2,846)	-
本期稅前淨利	36,957	7	79,99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0,204)	(2)	(3,418)	(1)
本期淨利	\$ 26,753	5	76,575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0.71	2.14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0.69	2.09	2.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法定盈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未實現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調整數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442,61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76,575	-	-	76,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	(3,375)	-	-	-
現金股利	-	-	-	(14,987)	-	-	(14,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148	-	-	-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421)	-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503,93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26,753	-	-	26,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37,4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6,485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1	-	60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4,670</u>	<u>7,464</u>	<u>43,066</u>	<u>73,599</u>	<u>478</u>	<u>1,026</u>	<u>500,303</u>

註 1：董監酬勞 480 千元，員工紅利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753	76,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78	15,666
攤銷費用	4,134	3,0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85	1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3)	(946)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收益)	(546)	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4)	(2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2,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77	3,3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	(13,8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3)	(3,320)
存貨	(40,374)	52,303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2,760)	1,0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7	(9,78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1)	2,4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04	26,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4)	(1,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47	149,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054)	(4,6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3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2	69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1,217
其他資產增加	(2,797)	(1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6)	(12,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8	33,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55
發放現金股利	(37,467)	(14,9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34)	18,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23)	155,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82	7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59	231,7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	334
支付所得稅	\$ 415	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601	(4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 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 一年三月十二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1,130	37	261,420	38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六及七)	\$ 36,771	5	33,38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5,620	7	60,386	9	2140 應付帳款	48,686	7	46,557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01,393	15	102,319	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7	-	1,169	-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109	-	3,210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71,791	11	69,493	10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83,520	12	42,280	6		157,275	23	150,602	22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7	1	4,63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2,144	-	3,726	1	流動負債合計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25	-	1,325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9,908	3	19,90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6,249	1	7,143	1
流動資產合計	495,868	72	479,298	70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5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6,157	4	27,206	4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其他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172,320	25	177,133	26	183,432	27	177,808	26	
1551 運輸設備	4,254	1	3,191	-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1681 其他設備	14,342	2	14,742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5	374,670	55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4	-	-	-	3200 資本公積	7,464	1	979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小 計	339,169	50	341,675	5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16,422)	(17)	(119,094)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66	6	35,409	5
1599 累計減損	(54,990)	(8)	(52,489)	(8)	3350 累積盈餘	73,599	11	91,970	14
固定資產淨額	167,757	25	170,092	25		116,665	17	127,379	1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	-	(123)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98	-	3,68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026	-	1,0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9,793	2	18,188	3		500,303	73	503,931	7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7,979	1	10,53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300	-	3610 少數股權	360	-	358	-
其他資產合計	20,470	3	32,707	5	股東權益合計	500,663	73	504,289	74
資產總計	\$ 684,095	100	682,097	100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4,095	100	682,0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08,294	100	595,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九)(十)及十)	(322,631)	(63)	(333,011)	(56)
營業毛利	185,663	37	262,004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77,722)	(16)	(116,054)	(19)
6200 管理費用	(36,527)	(7)	(41,5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5)	(7)	(27,940)	(5)
	(150,674)	(30)	(185,560)	(31)
營業淨利	34,989	7	76,44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9	-	1,0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18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	-	2,79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62	1	3,057	1
	7,109	1	6,89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5)	-	(3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93)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502)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911)	-	(1,696)	(1)
	(4,868)	(1)	(3,223)	(1)
本期稅前淨利	37,230	7	80,11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475)	(2)	(3,536)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6,755	5	76,582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753	5	76,575	13
9602 少數股權	2	-	7	-
	\$ 26,755	5	76,582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0.71	2.14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0.69	2.09	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法定盈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未實現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調整數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351	442,96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6,575	-	-	7	76,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	(3,375)	-	-	-	-
現金股利	-	-	-	(14,987)	-	-	-	(14,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148	-	-	-	-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421)	-	-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358	504,28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6,753	-	-	2	26,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	(37,4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6,485	-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1	-	-	6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360	500,663

註 1：董監酬勞 480 千元，員工紅利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 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6,755	76,5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30	15,698
攤銷費用	4,134	3,0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85	148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利益)	(546)	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4)	(2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2,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77	3,3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6	(14,05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99)	(3,210)
存貨	(41,240)	53,927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895)	1,461
應付帳款	2,129	(10,9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2)	1,1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8	28,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4)	(1,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86	151,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038)	(4,7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3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2	7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2,717
其他資產增加	(2,797)	(1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0)	(11,2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8	33,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55
發放現金股利	(37,467)	(14,9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34)	18,551
匯率影響數	578	(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90)	158,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420	102,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130	261,4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	334
支付所得稅	\$ 508	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601	(4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46,845,4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753,2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5,328)
可供分配盈餘	70,923,3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8,73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189,8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249,343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0,692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u>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u></p> <p>二、<u>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u></p> <p>三、<u>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u></p> <p>四、<u>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u></p> <p>五、<u>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u></p> <p>六、<u>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u></p> <p>七、<u>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u></p> <p>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p>	<p>配合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商業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20條規定：商業之所營業務，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十四</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十五</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十六</u> 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u>十七</u> <u>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u></p> <p><u>十八</u>、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u>十九</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u>二十</u>、<u>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u></p> <p><u>廿一</u>、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u>廿二</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u>)</p> <p><u>廿三</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u>廿四</u>、<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發業。</u></p> <p><u>二十</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u>廿一</u>、<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廿二</u>、<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廿三</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廿四</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廿五</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廿六</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廿七</u>、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第 六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p>	第 六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p>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 特別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230 條法令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 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款、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p>	配合「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30條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二)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二)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即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u>專業</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4條、第9條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法令修訂及第11條之1增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第五、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p>	<p>第九條</p>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八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4條、第9條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u>申報</u>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法令修訂及第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p> <p>五、<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p> <p>.....</p>		<p>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p> <p>五、<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p>	33 條之 2 增訂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u></p>	